



#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0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79

## （上接B180版）

包钢股份承租此项下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宗,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河角处及距城区西北4.2公里处,面积共计3,309,408.4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租金价格为元/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租金总额为5,997.633,60元。

租赁期限为《土地使用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29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租金。

## （4）委托经营协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及《包钢集团“薄板”炼铁厂炼铁总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第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董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方管理制度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实际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 （5）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钢铁”)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钢铁使用,厂房地址为巴音布鲁克工业园区前旗东胜镇先锋村,机器设备、设施由本公司约定后交包钢钢铁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2016年本公司与包钢钢铁续签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租赁期内,包钢钢铁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2440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租赁协议资产的使用、维修、维护保养等,均由包钢钢铁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钢铁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钢铁所有。

## （6）包钢集团供应协议

内蒙古包钢钢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钢铁”)系包钢股份的合资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包钢钢铁,本公司可按照采购包钢钢铁发出订单以采购包钢钢铁,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铁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取货款的身份,包钢钢铁须收到包钢股份订单之后个工作日,以前书面形式回复包钢股份,除确认接受订单的各项条件外,还需注明焦铁品种的供货价。在本公司接获包钢钢铁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回复包钢钢铁。

包钢钢铁将按照本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包钢股份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采购优先向包钢股份供应焦炭,在无法满足向包钢股份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违反其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包钢钢铁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包钢股份书面同意前,包钢钢铁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的供本公司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包钢钢铁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包钢股份指定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包钢钢铁将焦炭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货地而发生的运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包钢钢铁供货的每次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向包钢钢铁采购时由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10日内按有关付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包钢钢铁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 （7）金融服务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9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2015年到期,2016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终止金融业务的合作。

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①、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支付网上结算协议,乙方为公司提供收付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水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向其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水收费水平。

②、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水收费水平。

③、存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存款利率最高且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3%且不得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时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④、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开、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水收费水平。

⑤、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向其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水收费水平。

⑥、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标准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型贷款所定的利率。

⑦、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业务开展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检查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有权自主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

权利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存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乙方资金的风险分析进行报告和监控。

## （8）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自2013年9月,本公司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钢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钢铁”)使用,共同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书3宗,面积共计1,996,179.88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1,996,179.88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包钢钢铁特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乌前旗国用(2013)第04010388号	工业	66296.85
2	包钢钢铁特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乌前旗国用(2012)第04010385号	工业	66666.67
3	包钢钢铁特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乌前旗国用(2013)第04010388号	工业	66666.66

租赁期限届满,2015年本公司与包钢钢铁续签了《土地使用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但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钢铁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协商一致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15日内是否同意续展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如同意续展,应在1个月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2016年本公司与包钢钢铁续签了《土地使用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598.85万元。遇国家土地财政调整、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以对租金支付进行相应调整。包钢钢铁在租赁期内于每月10日前向包钢股份支付的履行帐户支付上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罚款均由包钢钢铁承担。

## （9）矿权供应合作协议

公司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白云鄂博东矿“选矿”所有权,鉴于该项目为白云鄂博综合利用工程,可选渣品种、数量,不影响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项目交易价值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包钢集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权供应合同》。

## （10）《钽铌矿供应合作协议》

公司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该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渣品种、数量,不影响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矿权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钽铌矿供应合同》。

##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原有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授权》,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2009年,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需逐层逐层审核的实际原则”,又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包钢集团东矿资产,白云鄂博矿资产整合项目选铁部分及尾矿已完成,该协议以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同意定价及执行,新

补充、修改后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主要原材料供应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4、2011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5、2015年3月16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6、《焦炭供应协议》

7、《焦炭采购协议》

8、《资产租赁协议》

9、《金融服务协议》

10、《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包钢钢铁)

11、2013年12月29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2、《矿权供应合同》

13、《钽铌矿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并电话提醒。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4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2人,公司董事周长利、公司副董事长李春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二人均授权王胜平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表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国平、公司监事王国刚、李应科、公司财务总监白富源,公司副总裁刘金荣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胜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6-012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唯一一个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持有股票账户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附带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上述表决权行使办法外,本所网络投票平台还设有累积投票制。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累积登记日期:自2016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止。  
(二)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流通股股东
2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8	关于修改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	
10	关于修改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  
(五)凡持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附带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东门4号江苏广电大厦26楼(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投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以其具有书面形式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需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具备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有效